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阅，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我们认为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理财投资仅限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所选择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权随时进行赎回，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更正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需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杨文峥、李利文
2024 年 4 月 29 日